

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金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金建发〔2024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金山区工程建设项目“竣工即交证” 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工业区管委会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，加快推进本区建设项目落地实施，按照《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》、《金山区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》文件精神，制定了《金山区工程建设项目“竣工即交证”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原《金山区低风险产业项目“验登合一”操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金建发〔2021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金山区工程建设项目“竣工即交证”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上海市金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4年4月16日

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16日印发
